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)的(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(二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(二)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绍兴市视听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774万元,资产总额为8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期:2025年7月14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分包意向协议

若我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在 2025 年
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（二）（招标编号：FS2025017）
中标，自愿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 绍兴市视听科技有限公司（分包方）实
施。具体分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1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作为项目总包方，
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，并代表总包方及分包方提交和接
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
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；

2、总包方及分包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响应文件，履行合
同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总包方及分包方承接业务划分

（1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作为总包方，负责本项目 系统
集成工作，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19 %；

（2）绍兴市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分包方，负责本项目 项目施工
工作，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81 %。

4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总包方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分包方名称：绍兴市视听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